

關於加強災害性天氣的預報 警報和預防工作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1954年1月28日政務院第204次政務會議通過)

我國地區遼闊，各地時常遭受颱風、寒潮和隨之而來的暴風雨（雪）和霜凍等大範圍的災害性天氣的襲擊，不僅在工業、農業、林業、水利、航運、鐵道、漁業、牧業、鹽業等方面，造成了國家資財的重大損失，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我們國家的建設和人民的的生活，而且給人民帶來了疾病和死亡。

氣象科學為一年青的科學，目前我國的技術條件和設備，亦尚不能滿足各方面日益增長的要求，還需在測報台站建設、幹部培養訓練和氣象科學研究等方面，繼續努力創造條件，提高天氣預報質量，但是對於大範圍災害性的天氣如颱風、寒潮等，大體上已經可以在24小時甚至48小時以前事先作出預報、警報。過去中央氣象台、各區氣象台以及各地氣象預報台、站對於颱風、寒潮等大範圍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都已經取得了一定的經驗。中央和地方的黨、政、軍機關和羣衆團體，對於各級氣象預報台、站大範圍災害性天氣預報、警報，一般地尚能予以重視，並經常進行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及時地組織各項預防工作，因而防止了或至少減輕了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家資財的損失。今後為了加強氣象工作對於國家建設和各種生產任務的保證，更好地領導和組織人民與自然災害作鬥爭，中央和地方各有關部門必須更進一步地重視對大範圍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並抓緊做好各項預防工作。

為此，特規定下列辦法，望中央和地方各有關單位切實執行：

一、現有中央氣象台、各區氣象台以及各地氣象預報台、站，對於颱風、寒潮和隨之而來的大範圍的暴風雨（雪）和霜凍等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必須力求迅速、準確，對於災害可能發生的地區和時間，應注意具體、明確，如預報、警報發出後，天氣形勢有了新的變化，並應及時發出修正或補充。遇有個別報錯

的情況，各級氣象預報台、站務即應深入檢討原因，以消滅責任性事故的發生，同時藉以逐步更好地掌握天氣演變規律，提高天氣分析預報技術水平。

二、各級工業、農業、林業、水利、航運、鐵道、漁業、牧業、鹽業等部門，應與中央氣象局、各區氣象處和各省氣象科商訂大範圍災害性天氣預報、警報的內容和發佈標準及具體辦法，以便各級氣象預報台、站按照執行。上述業務部門對於大範圍災害性天氣所造成的影響和損失，並應負責作詳密的調查研究，使所規定的預報、警報的內容和發佈標準及具體辦法能切合有關方面的實際需要。爲了掌握更多的氣象資料，中央氣象局除了組織本系統的氣象測報網外，還應與有關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使水文、農場等方面的台、站和沿海的船舶、漁輪，也能按時拍發氣象情報，解決目前某些地區氣象資料不足的困難問題。

三、對於各級氣象預報台、站的大範圍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各地人民廣播電台和海岸電台等應定時予以廣播，必要時並臨時增加廣播次數。各地廣播收音站應認真組織收聽，並盡可能向鄰近地區進行傳達；海上船舶更應經常注意與各地海岸電台密切聯系，收聽海洋天氣預報、警報，以保證航行的安全。各級氣象機構應協助航運、漁業等有關部門在沿海、大湖、內河港口和漁業中心，繼續設置暴風警報站及信號站。

四、各級政府有關部門特別是各有關業務機關，應建立傳遞大範圍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的制度和辦法，並在接到是項預報、警報後，立即運用電信局等部門有綫、無綫電通信設備及其他各種通訊工具廣泛傳達，不得拖延積壓。在預計可能發生災害的地區，各級政府有關部門於得到是項預報、警報時，應在統一的領導下，及時派遣幹部，深入羣衆，動員組織人力、物力，進行各種有效的預防措施和搶救工作，以防止或至少減輕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家資財的損失。有關領導幹部對於是項預報、警報，還應注意正確掌握，以免因盲目誇大或麻痺大意而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和損失。

五、各地報紙對於本區或當地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應及時地以顯著地位予以刊登，各地報紙、人民廣播電台和各級氣象預報台、站，並應經常注意對大範圍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預防方法及有關的氣象知識，進行廣泛宣傳，以教育幹部，並深入羣衆，破除迷信，加強人民對戰勝天災的信心。

總理 周恩來 1954年3月6日